附件4

2021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

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工作纪律

为加强2021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、听市民意见、请市民评议活动工作纪律，保证活动规范有序、公平公正地开展，确保结果真实、准确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纪律。

一、组织活动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，不得存在下列行为

（一）违反评议程序和有关要求，统计结果出现重大失误。

（二）暗示或指使市民代表对被评议部门进行虚假评价，授意市民代表填写评议票等。

（三）擅自修改评议票，隐匿或擅自销毁原始评议资料，影响评议结果和名次。

（四）利用评议之便谋取私利，索取、接受被评议部门的宴请、礼品、礼金馈赠等。

（五）向被评议部门透露投诉、举报的单位或人员等信息。

（六）提前泄露市民代表名单、评议结果、名次以及其他工作秘密。

二、组织活动的区（市）不得存在下列行为

（一）对违反评议程序和工作要求的行为，不制止、不纠正、不处理，或者对严重违纪问题隐瞒不报、压情不查。

（二）暗示或指使市民代表对被评议部门进行虚假评价，授意市民代表填写评议票，纵容代填评议票等。

（三）接受被评议部门的宴请、礼品、礼金馈赠等。

（四）利用评议之便向被评议部门谋取私利。

（五）擅自向被评议部门提前泄露市民代表名单。

三、被评议部门不得存在下列行为

（一）进行私下非正当活动，干扰评议程序和结果。

（二）进行各种方式的拉票活动，向区（市）、对口部门提出评议的“特殊”要求，通过发短信等方式授意市民代表。

（三）宴请组织活动的部门及人员、市民代表，或向其赠送礼品、礼金，以交通费、通讯费等名义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。

（四）夸大工作实绩，隐瞒存在的问题，在新闻媒体上进行 “广告式”自我宣传等。

（五）对举报人员进行刁难或报复。

四、监督机制

为保证活动的公正性，将适时组织活动纪律情况调查，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以及存在其他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，确保活动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评议结果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